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YINGK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商务中心50、51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就《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事项，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

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经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3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或更新推荐报告。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内容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项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经核查，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52101073），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鉴于公司是由原有限公司按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中喜财审 2025S03160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运营记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81 元，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20.68 万元和 1,136.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3 月

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78.54 万元、7,436.90 万元和 1,587.3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9.61%、99.87%、99.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财产，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机构规范。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资金占用的说明及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记录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有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并能有效运行，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2.1 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公司股东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其他交易场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部分的内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足以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股东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的内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文章，未发生变更。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加审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约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喜财审 2025S03160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78.54 万元、7,436.90 万元和 1,587.3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9.61%、99.87%、99.8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细论述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合法、明确，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财审 2025S03160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所做适当核查，报告期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加奇	480,000.00	-	480,000.00	-
合计	480,000.00	-	48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加奇	55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480,000.00
合计	55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480,000.00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朱文章、姜欣	9,600,0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朱文章、姜欣	9,600,0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朱文章	5,900,0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以上关联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

3、应付关联方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潘加奇	-	-	480,000.00	往来款

4、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项楠	8,000.00	-	-	备用金

4、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且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属于纯获益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6、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资金占用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各方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8、经核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同时通过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

书》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sgtmi>）等网站查询所作的独立核查，公司无新增专利及商标权，已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1、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宝龙	国作登字 2018-F-00583825	2018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2	宝龙	苏作登字 2015-F-00014203	2015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3	步进混合伺服智能控制系统	2023SR0327498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	低压直流伺服驱动器软件	2023SR035172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	低压交流伺服控制软件	2023SR0329887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如下：

(1) 证书编号：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236 号

权利人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取得方式	出让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限制	无
登记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 510 号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015.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年5月18日-2060年9月29日
------	-----------------------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换发了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51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36号，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系统开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报告期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22LN15612918），公司以厂房、土地为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C250604MG3249531，抵押期限为2025年5月29日-2027年8月29日。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根据中喜财审2025S03160号《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725.28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15.19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2.89万元的其他设备。

（三）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增加或减少。

2、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签署租赁合同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系以购买或从原有限公司继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原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的，主体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

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仍然有效。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宝龙智能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未发生变动。

②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经核查，加审期间，宝龙智能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③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系统开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城市管理、企业劳动保障、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企业市场监管、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企业应急管理、企业住房、工程建设、企业科技、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纳税、企业知识产权、企业水资源保护、企业消防安全、电信监管、金融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④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经核查，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宝龙智能无需办理环评，也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⑤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册员工为3人。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有：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对客户订单分解，然后制定具体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数量。公司采购单数量多、单个采购单金额小，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磁钢	框架协议（无金额）
2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框架协议（无金额）
3	常州市迈诺克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带轮	框架协议（无金额）
4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端盖	框架协议（无金额）
5	常州市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端盖	框架协议（无金额）
6	常州市康全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框架协议（无金额）
7	常州星虹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协议（无金额）
8	常州市辉多机械厂	转轴	框架协议（无金额）
9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协议（无金额）
10	浙江锐鹰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码器	框架协议（无金额）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向公司下达的采购合同数量多、单个采购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以上的客户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及配件	210.15
2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及组件	206.47
3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及配件	151.24
4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	139.88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5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	139.21
6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	129.66
7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	126.90
8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124.00
9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123.75
10	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112.50
11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及配件	108.21
12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及配件	108.18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4年5月30日-2026年5月30日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	2022年5月7日-2024年10月29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220506MG32496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4LN15626945）所形成的债权	房屋、土地	2022年5月7日-2024年10月29日	已履行
2	Z0113800202473001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1138442024620094）所形成的债权	4项发明专利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属实、准确，披露的合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所做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喜财审 2025S03160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无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加审期间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备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股东会 8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11 次。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朱文章	董事长、经理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经理
潘全运	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潘加奇	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杨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林霞	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项楠	监事会主席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颜晓冬	监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徐香梅	职工监事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华嘉琳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朱文章、潘全运、潘加奇、杨路、林霞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香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项楠、颜晓冬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楠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文章为董事长，聘任其为经理，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路为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嘉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未从其他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同时，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披露的个人简历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或自原单位离职尚未超过两年的情况。因此，上述人员目前不存在承担对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可能，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可能。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喜财审 2025S031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2020年12月2日，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26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3年12月13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93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2月3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2月3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根据中喜财审 2025S03160 号《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相关批文和资金到账凭证，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获取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金额（元）
丁堰街道企业补助资金	2024 年	750,000.00
稳岗补贴	2024 年	1,100.00
合计	-	751,100.00

3、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系统开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纳税、金融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日常经营守法情况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人事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8 名，公司已与 112 名员工依法订立了劳动合同，与 15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与 1 名新入职员工签署了试用期协议。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28 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参保证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1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5 名退休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退休员工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新员工于 2025 年 3 月底入职，2025 年 3 月社会保险办理中暂未缴纳，2025 年 4 月起公司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为 6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6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5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部分员工属于正在办理、自动放弃或退休返聘人员。同时，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股东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且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所作的独立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文书记录。

5、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所做独立核查，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

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内容

1、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为股东朱文玲的弟弟，股东、董事潘全运与股东朱文玲为夫妻关系，前述主体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公司：（1）说明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未将朱文玲、潘全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对公司出资是否实际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2）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一、说明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未将朱文玲、潘全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对公司出资是否实际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1、说明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本题无更新。

2、未将朱文玲、潘全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题无更新。

3、其对公司出资是否实际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本题无更新。

4、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潘全运、朱文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内容包括：“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执行其他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该锁定和减持安排同样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该承诺函，朱文玲、潘全运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时间与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除上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题无更新。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题无更新。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朱孟林、张宾举曾为朱文章代持宝龙智能股权，蒋华丹、潘加奇曾为朱文章代持捷智自动化股权；（2）公司于2023年4月收购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全部股权，于2024年9月注销捷智自动化。

请公司说明：（1）朱文章通过其他主体代持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2）公司收购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捷智自动化的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合法合规性瑕疵，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是否还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一、朱文章通过其他主体代持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

本题无更新。

二、公司收购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捷智自动化的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合法合规性瑕疵，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题无更新。

三、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是否还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由于报告期延长，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加审期间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实际控制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疑似代持往来等异常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

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上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3、关于消防安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请公司说明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报告期延长，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系统开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2023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含），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应急管理、工程建设、企业消防安全领域等 16 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除上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4、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23 年 10 月申报挂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终止审核以来公司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②公司终止审核以来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公司目前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③公司终止审核以来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如是，

相关情况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1、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 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披露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2) 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披露报告期与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披露的报告期间存在重合期间，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3) 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前次申报的主要风险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技术创新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泄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风险	本次申报的主要风险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技术创新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泄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风险、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前次申报无流通股	本次申报因发起人持有股份已超过一年，存在流通股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限售情况调整
3	子公司	前次申报公司共2个子公司为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	本次申报捷智自动化已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注销子公司
4	公司董事、监	前次申报公司董事潘	本次申报因捷智自动	根据人员最新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加奇担任捷智自动化执行董事兼经理	化已注销，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公司董事潘加奇简历	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5	主要产品	前次申报公司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系列产品、无刷电机系列产品和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等	本次申报公司主要产品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等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6	主要技术	前次申报公司主要技术为步进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无刷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和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	本次申报公司主要技术为步进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7	土地使用权	前次申报土地使用权证为常国用（2010）第0384079号，已抵押	本次申报土地使用权证更新为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36号，报告期后已抵押	根据公司最新的证书及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8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前次申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本次申报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公司最新的创新认定更新披露
9	员工情况	前次申报公司员工155人	本次申报公司员工128人	根据公司最新的员工情况更新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二、公司终止审核以来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公司目前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公司终止审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且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 200 人，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无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适格、股权明晰。

三、公司终止审核以来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如是，相关情况对

本次申报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进行的查询，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5、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或更新推荐报告。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内容

1、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消防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备案。请公司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

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请公司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

本题无更新。

2、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

本题无更新。

3、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由于报告期延长，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系统开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2023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含），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应急管理、工程建设、企业消防安全领域等 16 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除上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二、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本题无更新。

2、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3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或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

马培梅

马 培 梅

经办律师：

徐媛媛

徐 媛 媛

王庆宇

王 庆 宇

